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陈焕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陈焕龙先生为公司总裁。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汤世生）

---

（江榕）

---

（屈文洲）